

# 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审核认定申报表

申请编号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曾用名		性别		民族		照 片
身份证件/护照号								
出生日期		出生地		国籍/籍贯				
最高学历 学 位		毕业院校、 专业及时间						
职称或职业资 格及取得时间				原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
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到现单位 工作时间				
引进方式	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调动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聘用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领办创办企业 其它			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	与现工作单位签 订的服务期限			
主要承担的 工作内容								
居住地址				联系电话 及电子邮箱				
申请确认的 人才类型	高层次人才第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类 高技能人才第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类							
主要学习 工作简历								
个人主要 业绩简介								

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
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	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

备注：1. 本表一式 4 份。

2. 报送本表时应同时按申报认定人才类型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- (1)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纸质复印件（海外留学人才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）；
- (2) 身份证（或护照）复印件（必须提供）；
- (3)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(4)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；
- (5) 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等）、主要荣誉、奖励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；
- (6) 主持（参与）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(7) 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，证明领办创办企业的验资报告等证明材料。
- (8) 其他可对认定人才类型进行证明的材料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均需由主管部门查验原件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。